

港澳台侨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港澳台侨学生国家奖学金由教育部设立，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

第二条 港澳台侨学生国家奖学金属学习学术类奖学金，颁发给品德高尚、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突出的港澳台侨学生。

第三条 港澳台侨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香港学生、澳门学生、台湾学生和华侨学生，学历层次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港澳台侨学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推荐名额由教育部下达，奖励标准为：

奖项	特等 (元/人)	一等 (元/人)	二等 (元/人)	三等 (元/人)
本科生	8000	6000	5000	4000
硕士研究生	20000	10000	7000	5000
博士研究生	30000	15000	10000	7000

第五条 参评港澳台侨学生国家奖学金的本科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一) 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

(二) 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0，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60%，或上一学年无课程不及格；全部课程包括必修、选修和辅修的课程，也包括实践教育、发展指导等所有纳入学分认定的人才培养环节；

(三) 上一学年有出国（境）学习经历的，所修学分量（含在校获得学分和经学校认定转换后的学分）须达到其培养方案该学年应修学分量的80%；

(四) 未欠缴学费住宿费。

第六条 参评港澳台侨学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一) 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

(二) 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0，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60%，或上一学年无课程不及格；全部课程包括必修、选修和辅修的课程，也包括实践教育、发展指导等所有纳入学分认定的人才培养环节；

(三) 上一学年有出国（境）学习经历的，所修学分量（含在校获得学分和经学校认定转换后的学分）须达到其培养方案该学年应修学分量的80%；

(四) 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科研态度端正，受到课题负责人或学院的高度认可；

(五) 未欠缴学费住宿费。

第七条 参评港澳台侨学生国家奖学金特等奖的本科生和研究生，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

件：

- （一）热心服务同学，有在班委会、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服务同学、服务社会的经历，综合素质突出；
- （二）积极参与国情教育相关活动，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 （三）曾获得院级及以上学术科研奖励，或者曾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奖励，或者至少发表1篇符合以下条件的学术论文：
 - 1、发表在学校认可的核心期刊（以该生入校年份实行的《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为准）；
 - 2、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中国人民大学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本人为通讯作者（仅限SSCI、SCI检索论文）；
 - 3、未曾用于申请并获得港澳台侨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港澳台侨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 （一）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并明确各学院特等奖学金推荐名额；
- （二）学生提交申报材料；
- （三）初评单位审核材料并确定推荐人选；

各学院通过资格审核、民主评议等程序，确定拟推荐人选，并根据学生处分配名额确定特等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名单应通过学院网站、公告栏、新媒体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满后，各学院确定推荐人选。

符合参评条件，且为学校争得荣誉，或者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的学生，也可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推荐参评。每个成员单位最多推荐2名候选人（其中最多1名特等奖学金候选人），且须经部（处）务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四）学生处组织评审会议及特等奖学金竞评会，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委，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拟授奖人选；

- （五）学生处对拟授奖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六）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阅通过或报学校领导批准后，确定拟授奖人选；
- （七）港澳台办公室将拟授奖人选名单报教育部审批；
- （八）根据教育部批复，确定获奖学生。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8年11月19日起实施，由学生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